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593—2021

代替 DB 64/T593-2010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建设标准

“Four abilities” Building Standards for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Area
Fire Safety

2021 - 08 - 13 发布

2021 - 11 - 1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了DB64/T593-2010《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与DB64/T593-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及消防救援队伍的法定全称（见全文内容）；
- 修改了易燃易爆场所术语定义（见 3.1）；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及其内设部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的内容（见 4.1.2）；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的人员组成（见 4.1.3）；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组织开展防火巡查的内容（见 4.1.4）；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相关要求内容（见 4.1.6）；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内部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复查内容（见 4.1.9）；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关内容（见 4.1.10）；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防雷、防静电相关内容（见 4.1.11）；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内容及要求（见 4.1.12）；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内容（见 4.2.1）；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发生火警后的报警内容（见 4.2.2）；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第2处置力量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见 4.2.3）；
- 修改增加了易燃易爆场所单位火场指挥人员疏散逃生的内容（见 4.3.4）；
- 修改了易燃易爆场所公示公开内容及承诺信息（见 4.4.5）；
- 删除了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验收内容。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海涛、王成武、王俊、崔岩、蔡祥龙、张宏雷。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建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和验收等。
本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B64/T587—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DB64/T587—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建设要求

4.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4.1.1 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其内设部门、车间负责人对本部门、车间每周至少应开展 1 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4.1.2 易燃易爆场所及其内设部门、车间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个人灭火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和完好有效情况；
-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处置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
- 灭火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各类灭火用药剂、材料、油料等是否齐备充足；
-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消防车通道是否划设醒目的标志标线并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是否张贴使用方法标识
-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
- 易燃易爆场所是否与办公、居住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与其他重要建筑及明火散发场所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 电气线路、设备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有无违章使用情况等；
- 有无违章动火情况；
- 消防值班（控制）室、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及巡检记录情况；

- k) 库房储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 l)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 m) 防爆泄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 n) 接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及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的单位, 系统设备操作运行情况;
- o) 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p)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4.1.3 班长、组长或工段长每日应进行防火巡查, 生产和使用场所进行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时应当填写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4.1.4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
-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位及持证上岗情况;
- c)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 d)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e) 灭火药剂的储存数量、类型是否符合要求;
- f) 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值班及运行情况;
- g) 有无其他异常情况。

4.1.5 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 掌握火灾防范措施, 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4.1.6 单位应当建立落实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 做好动火现场消防安全监护。

4.1.7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 不能立即整改的, 发现人应及时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 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4.1.8 火灾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部门应按照整改方案要求, 落实整改措施, 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 确保消防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整改火灾隐患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4.1.9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 并将复查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4.1.10 易燃易爆场所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4.1.11 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导除静电、雷电的设施, 并保持完好。

4.1.12 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要求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与消防设备生产厂家、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等有维修、保养能力的单位签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4.2 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4.2.1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建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抓好第 1、第 2 灭火力量和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的建设, 加强区域联防协作机制, 熟悉初起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程序。根据本单位的特点, 配置堵漏、防毒等抢险救援装备。

4.2.2 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向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消防救援队伍报警, 起火部位现场员工在 1 分钟内形成第 1 灭火力量, 采取如下措施:

- a)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现场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设施灭火;

- b) 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和值班人员、技术人员
 - c) 采取控制泄漏、防爆炸、防毒、防蔓延等措施。
- 4.2.3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向“119”报警，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在3分钟内形成第2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 a) 控制室操作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关消防设施设备，通知相关车间（控制室）启停有关设备；
 - b) 通讯联络组按预案通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急组织人员（灭火行动组、堵漏组、安全救护组、工艺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到场扑救，与消防救援队伍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传达火场指挥员的指令；
 - c) 工艺处置组负责提供具体生产工艺环节相关信息；
 - d) 技术专家组负责提供生产工艺及物料处置对策；
 - e) 疏散引导组组织人员、物资疏散；
 - f) 堵漏组穿着专业防护服装实施堵漏作业；
 - g)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 h) 安全救护组负责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i) 灭火行动组立即佩带个人防护装备器材，使用消防器材、设施扑救火灾。

4.3 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 4.3.1 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灭火、救援和物资疏散的装备、器材。
- 4.3.2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逃生路线以及疏散程序，掌握避难逃生设施使用方法，具备火场自救逃生的基本技能。
- 4.3.3 火灾发生时，员工应按照预案要求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 4.3.4 根据火场的实际情况，易燃易爆场所火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参加救援人员撤离火场总指挥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4.4 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 4.4.1 易燃易爆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 4.4.2 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利用展板、专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4.4.3 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员工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消防安全教育。
- 4.4.4 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单位员工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熟悉消防法律法规；
 - b) 掌握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d) 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e) 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 4.4.5 易燃易爆场所应在人员和车辆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和“三自主两公开”栏，公示栏内应包含场所的基本信息、易燃易爆物品的理化性质、火灾危险性和处置对策，对涉及爆炸物品的应标注爆炸区域，张贴总平面布局图，标明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位置等内容。并应按照

DB64/T587-2021 附录 A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